

光華數位新天地(四、五樓)自治會 新聞稿

小小攤商只要一個公平正義

本會為光華數位新天地(四、五樓)商場會員(攤商)依法所組成之自治組織，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市場處，本會長期遭受不公平待遇，至今整棟大樓商場公共空間物管之分攤比例仍未合理解決，B1之公共用電於104/01/27會同市場處股長及管理員，早已發現公共用電遭B1長期使用，今日(106/07/03)二會剛好也還在確認B1公共用電狀況，今日經二會總幹事及物管公司機電組長證實，B1公共用電仍有部分用電持續遭B1使用，而主管機關仍當做沒看到。

有關本大樓6樓商場部份，依6樓合約已於106/06/30到期，且市場處於105年12月14日所召開之協調會議，會議紀錄也已有結論([會議紀錄](#))，市場處106年01月9日函文6樓將公開招標([函文內容](#))，市場處6樓合約到期至今仍未公開招標，6樓也仍未清空場地，今日新聞卻說二會起內鬨，有關6樓本會之立場很清楚，合約到期就是依法辦理公開招標，不能再以行政契約直接簽給特定團體而損害所有會員(攤商)之權益。

有關大樓商場之物管分攤比例，本會早於104/02/26向北市府產發局及政風處提出書面檢舉、105/02/23前會長親自向柯市長遞[陳情書](#)([相關新聞](#))及副本函文北市府政風處、104/05/15王威中議員陳情([相關新聞](#))106/04/13與陳副市長景峻於西區自治會會長座談，會議上陳副市長裁示市場處一個月內解決二會之分攤比例問題([會議紀錄](#))，106/05/22函文陳副市長請求協助出面協調([函文](#))，至今仍是空答案。

小小攤商長期面臨一個簡單的公有商場物業分攤比例(依承租坪數分攤或依樓層分攤)及公共用電被盜用都無法查辦解決，柯P柯市長，您可以教教我們如何解決嗎？

光華數位新天地(四、五樓)自治會

新聞連絡人：

會長張結榮 0939-981-369